



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照片



向度：3-5

項目：訂定交通服務隊選拔辦法及訓練

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增進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自治會幹事組成。

三、職責：(一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二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三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四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五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

四、組織編制：(一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二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三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四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五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

五、運作：(一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二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三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四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五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

彥清：

109 學年度大隊長培訓將於下週 04 月 13 日至 07 月 10 日的每週二、四的午休開始進行培訓，段考當週暫停訓練，以下是訓練時間及地點。

時間	訓練內容	地點
週二 12:30-13:00	儀態訓練	操場/藝游軒
週四 12:30-13:00	校級事務討論	圖書館
早自習 08:00-08:10	輪班，一週一次，需與大隊長協調安排。	警衛室

- 請於 12：30 前務必到達集合地點。
- 若無法參加，務必事先告知生教組長。
- 大隊長工作業務：
 - 協助朝會整隊、精神喊話。
 - 協助校園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與管理。
 - 協辦校園活動，並擔任迎賓、秩序維護等相關活動工作人員。
 - 視工作需要，本組將增設其他工作業務，成員及職掌另行規定。

校級幹部組織運作及辦法

大隊長訓練及工作內容規範

臺北市芳和國民中學 校級幹部【大隊長】組織及運作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學習公民生活，培養民主法治精神，增進自治能力及服務精神，特訂定校級幹部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組織：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自治會幹事組成。

三、職責：(一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二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三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四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五) 輔導學生自治會幹事。

四、組織編制：(一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二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三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四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五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

五、運作：(一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二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三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四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(五) 學生自治會幹事。

週次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2	12/7	12/8	12/9	12/10	12/11
上學站崗	林翊安	劉季耘	譚若冲	蕭禹宸	莊鈞安
朝會		方彥清			
放學巡視	林翊安	劉季耘	譚若冲	蕭禹宸	莊鈞安
3	12/14	12/15	12/16	12/17	12/18
上學站崗	林翊安	方彥清	劉季耘	蕭禹宸	莊鈞安
朝會		劉季耘			
放學巡視	林翊安	方彥清	劉季耘	蕭禹宸	莊鈞安
4	12/21	12/22	12/23	12/24	12/25
上學站崗	林翊安	譚若冲	方彥清	蕭禹宸	莊鈞安
朝會		方彥清			
放學巡視	林翊安	譚若冲	方彥清	蕭禹宸	莊鈞安

大隊長組織運作及辦法

大隊長輪值



大隊長會議

大隊長會議